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提升试点方案

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川办发〔2021〕17 号）、《四川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8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提升试点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24 号）精神，为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力推进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即“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改革试点，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测绘事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试点工作任务。一是**精简整合测绘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精简整合；二是**统一技术规范**。贯彻省级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完善省级“多测合一”技术指南，制定我市数据建库规范；三是**推进“多测合一”子系统应用**。共同推进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应用，推进“多测合一”全流

程网上办理，促进测绘成果共享应用；四是强化行业监管。统一准入条件，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行业信用动态评价体系，对质量抽查不合格的督促限期整改并纳入信用监管。

二、工作内容

(一) 制定“多测合一”配套政策。以成都市“多测合一”改革样本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全省“多测合一”改革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多测合一”地方配套政策，规范“多测合一”合同范本，为全市“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二) 优化“多测合一”工作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至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绿地测绘、人防测绘等业务，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等业务整合，避免重复测绘。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要求，将不动产测绘与竣工验收阶段测绘同步实施，共享测绘数据成果。

(三) 统一“多测合一”规范。贯彻省、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技术指南，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测绘需求，明确竣工验收阶段成果要求，细化完善省级技术指南，制定《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规范(试行)》。

(四)配合优化完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多测合一”子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测绘管理服务水平。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多测合一”子系统,将“多测合一”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成果提交、并联审批、成果共享、信用考评等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与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和审批成果数据互联互通。

(五)加强“多测合一”监督监管。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专项测绘成果审核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抽查工作纳入监督管理,健全落实测绘成果质量抽查机制,探索建立行业信用动态评价体系,对质量抽查不合格的督促限期整改并纳入信用监管。

三、实施计划

2021年6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12月底完成改革试点并提交成果资料,2022年1月起开展改革试点成果推广与拓展。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1年6月—8月)

1. 成立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成立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下设推进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为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人防办。

各单位分别落实 1 位县级干部和 1~2 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改革试点工作。

2. 启动试点工作：印发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和措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 年 8 月—10 月）

3. 优化“多测合一”工作流程。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至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绿地测绘、人防测绘等业务，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等业务整合，避免重复测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4. 试点实施：推广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

“多测合一”子系统，做好系统测试，配合做好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多测合一”子系统功能完善。

试点期间，全市至少完成 4 个项目（建筑工程类、市政工程类各 2 个）的共享、入库工作。将“多测合一”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成果提交、并联审批、成果共享、信用考评等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抽查工作纳入监督管理，并与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和审批成果数据互联互通。结合当地实际和问题，配合对省系统进行改进优化，开发攀枝花本地特色应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

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2月)

5. 试点成果整理汇交:完成试点工作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点工作成果及资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在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持续推广“多测合一”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四) 推广拓展阶段(2022年1月起)

7. 在2021年改革试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联合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绿化等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和数据建库标准,持续优化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多测合一”子系统,进一步加强成果互联共享。借鉴成都市相关工作经验,探索将“多测合一”范围拓展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四、责任分工

(一) 细化指南,各负其责。各“多测合一”审批部门负责自身行业内的成果提交标准,细化完善所涉及领域内的“测绘事

项”技术指南和建库规范，并对各自行业内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负责。（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二）依托工改，完善应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参考成都市“多测合一”流程规范，为修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多测合一’子系统”提供意见建议，为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应用开发提出本地需求，配合制定、完善工作文件，形成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经验。各单位要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年度监督抽查工作，将不良信息纳入信用监管。

（三）合力支撑，统一入库。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我市“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改平台技术承接单位，对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2.0版）子系统的调试应用、在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运维设置、修改完善等方面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市地理信息中心作为我市“多测合一”改革试点成果入库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建设、运行、维护我市测绘成果数据库，负责制定测绘成果提交方式、数据标准、数据保密和技术指南等技术性工作；负责结合我市需求，开展地方特色应用开发等相关事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

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协调工作推进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同时要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改革试点工作需要，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将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促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多测合一”改革作为本部门“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系统目标绩效考核，对职责履行不实、改革推动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要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督促评估，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多测合一”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名单

- 组 长： 高继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
- 副组长： 任 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总规划师
刘汉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 成 员： 严 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波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冉 杰 市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马洪祥 市政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测绘与科技信息管理科负责人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备案。